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201.8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2,175.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該漲幅主要原因是：(1)於2014年12月31日收購的港機業務的銷售收入在本年合併至本集團，該銷售業務本年銷售佔比達約54.3%。(2)煤炭行業持續調整，影響了煤機產品的銷售。(3)本集團礦用車輛國際銷售迅速增長。隨著港機業務穩定增長、銷售佔比的不斷提升，以及新型非煤產品的陸續推向市場，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89.3%(2014年度：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剔除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以後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25.0%(2014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損失約為人民幣72.3百萬元)，該漲幅主要是因為於2014年12月31日收購的港機業務實現的損益在本年合併至本集團。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存款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522.8百萬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2.8百萬元(2014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00.2百萬元(2014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支付的投資存款減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11.8百萬元(2014年：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01.2百萬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201,801	2,175,237
銷售成本		<u>(1,572,465)</u>	<u>(1,466,023)</u>
毛利		629,336	709,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22,019	137,105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240,5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6,149)	(312,886)
行政開支		(371,669)	(358,689)
其他開支		(157,264)	(209,371)
融資成本	6	<u>(10,498)</u>	<u>(30,616)</u>
除稅前溢利	5	35,775	175,310
所得稅開支	7	<u>(17,218)</u>	<u>(5,424)</u>
年內溢利		<u>18,557</u>	<u>169,886</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064	168,270
非控股權益		<u>493</u>	<u>1,616</u>
		<u>18,557</u>	<u>169,88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9	<u>0.01</u>	<u>0.06</u>
攤薄(人民幣元)	9	<u>0.01</u>	<u>0.0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8,557</u>	<u>169,88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372</u>	<u>95</u>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372</u>	<u>9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372</u>	<u>9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929</u>	<u>169,981</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436	168,365
非控股權益	<u>493</u>	<u>1,616</u>
	<u>21,929</u>	<u>169,9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2,946	2,685,9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94,930	709,754
商譽		1,129,520	1,129,520
無形資產		44,218	75,973
貿易應收款項	11	99,923	—
可供出售投資		10,636	12,536
非流動預付款		736,722	752,836
遞延稅項資產		463,520	458,71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12,415	5,825,255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179,787	1,573,416
貿易應收款項	11	3,015,396	3,248,784
應收票據	11	262,822	353,14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23,319	910,657
投資存款		—	400,000
定期存款		—	112,884
已抵押存款		14,651	50,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796	278,241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5,418,771	6,927,988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841,966	1,411,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5,123	2,424,487
計息銀行借款		14,920	351,819
應付稅項		341,776	344,555
產品保用撥備		14,148	33,966
政府補貼		20,645	15,555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898,578	4,582,176
		<hr/>	<hr/>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520,193</u>	<u>2,345,81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432,608</u>	<u>8,171,0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287	9,299
政府補貼		<u>1,627,353</u>	<u>1,399,97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43,640</u>	<u>1,409,271</u>
資產淨額		<u>6,788,968</u>	<u>6,761,79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302,214	302,214
儲備		<u>6,415,892</u>	<u>6,389,213</u>
		<u>6,718,106</u>	<u>6,691,427</u>
非控股權益		<u>70,862</u>	<u>70,369</u>
權益總額		<u>6,788,968</u>	<u>6,761,796</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十六號街25號。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港口機械、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配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浮動回報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既存權力賦予本集團現實能力以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開始綜合，並一直延續至控制權停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本集團若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中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之間資產銷售或出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資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承載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其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⁶ 於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採納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運作兩個基於產品的業務單位及擁有如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a) 煤礦設備分部

煤礦設備分部從事生產和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配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b) 港口機械分部

港口機械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大型港口機械(包括龍門吊，船到岸吊和堆場起重機)及小型港口機械(包括到正面吊、空箱手柄和重型叉車)、配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單獨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根據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按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辦公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的情況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投資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基於集團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客戶銷售額	1,005,945	1,195,856	2,201,801
其他收益	86,112	135,907	222,019
	<hr/>	<hr/>	<hr/>
經營業務收益	1,092,057	1,331,763	2,423,820
	<hr/>	<hr/>	<hr/>
分部業績	(226,197)	268,035	41,838
利息收入			4,435
財務費用			(10,498)
			<hr/>
除稅前溢利			35,775
所得稅開支			(17,218)
			<hr/>
年度溢利			18,557
			<hr/>
分部資產	5,176,041	4,451,199	9,627,24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03,946
			<hr/>
總資產			11,331,186
			<hr/>
分部負債	607,408	3,561,827	4,169,23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72,983
			<hr/>
總負債			4,542,218
			<hr/>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3,469	26,319	189,788
資本開支*	34,984	203,702	238,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2,750	(42)	2,70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撥備	172,061	6,198	178,259
	<hr/>	<hr/>	<hr/>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客戶銷售額	2,175,237	—	2,175,237
其他收益	377,658	—	377,658
經營業務收益	<u>2,552,895</u>	<u>—</u>	<u>2,552,895</u>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203,385	—	203,385
財務費用			2,541
			<u>(30,616)</u>
除稅前溢利			175,310
所得稅開支			<u>(5,424)</u>
年度溢利			<u>169,886</u>
分部資產			
對賬：	7,307,302	4,145,233	11,452,5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00,708</u>
總資產			<u>12,753,243</u>
分部負債			
對賬：	1,710,836	3,574,938	5,285,7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05,673</u>
總負債			<u>5,991,44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推銷	154,124	—	154,124
資本開支*	290,668	618,273	908,941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240,553	—	240,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56)	—	(95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撥備	<u>211,612</u>	<u>—</u>	<u>211,612</u>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 92% 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客戶，且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 242,058,000 元 (2014 年：人民幣 578,988,000 元) 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

收益約人民幣 1,128,600,000 元 (2014 年：無) 來自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150,691	2,114,718
服務提供	51,110	60,519
	<u>2,201,801</u>	<u>2,175,23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35	2,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708	—
廢材銷售溢利	11,413	18,241
政府補貼	177,035	81,538
匯兌差異淨額	12,955	4,158
其他	12,990	15,904
	<u>221,536</u>	<u>122,382</u>
收益		
投資存款收益	483	14,723
	<u>222,019</u>	<u>137,105</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04,393	1,410,130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47,077	52,696
折舊		148,479	117,43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5,492	10,869
無形資產攤銷**		25,817	25,816
核數師酬金		2,960	3,460
產品保用(轉回)／撥備*		(8,866)	10,048
研發成本**		154,276	169,174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u>8,847</u>	<u>6,66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246,464	252,82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243	3,936
僱員退休福利		28,840	31,181
其他員工福利		<u>15,328</u>	<u>15,142</u>
		<u>295,875</u>	<u>303,084</u>
匯兌差異淨額***		(12,955)	(4,158)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		149,426	208,415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0	20,995	3,19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900	-
無形資產減值***		5,938	-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項目的收益		-	(240,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u>(2,708)</u>	<u>956</u>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6.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5,034	24,437
進出口押匯利息	1,040	815
已貼現票據利息	4,424	5,364
	<u>10,498</u>	<u>30,616</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一家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兩家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及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5年可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15,031	39,638
遞延	2,187	(34,21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7,218</u>	<u>5,424</u>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35,775</u>		<u>175,31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944	25.0	43,828	25.0
須繳納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7,139	19.9	(18,849)	(10.8)
不可扣稅開支	1,683	4.7	463	0.3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	—	(1,952)	(1.1)
變現暫時性差額時不同稅率	9,608	26.9	11,396	6.5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13,703)	(38.3)	(13,377)	(7.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781)	(7.8)	(17,444)	(10.0)
免稅收入	(31,024)	(86.7)	(2,578)	(1.4)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 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7,018	19.6	2,490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u>30,334</u>	<u>84.8</u>	<u>1,447</u>	<u>0.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7,218</u>	<u>48.1</u>	<u>5,424</u>	<u>3.1</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2014年：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3,041,025,000股(2014年：3,041,02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配。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8,064	168,270
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配	48	—
	<u>18,112</u>	<u>168,27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18,112</u>	<u>168,270</u>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3,041,025,000	3,041,025,000
攤薄影響—可換股優先股	479,781,034	1,314,469
	<u>3,520,806,034</u>	<u>3,042,339,469</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3,520,806,034</u>	<u>3,042,339,469</u>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皆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1,148	543,270
在製品	336,917	380,653
製成品	446,955	663,731
	<u>1,215,020</u>	<u>1,587,654</u>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35,233)	(14,238)
	<u>1,179,787</u>	<u>1,573,416</u>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238	9,998
年內支出	5	20,995	3,197
收購附屬公司		—	1,856
撤銷款項		—	(813)
		<u>35,233</u>	<u>14,238</u>
於12月31日		<u>35,233</u>	<u>14,238</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59,206	3,545,409
減值	(443,887)	(296,625)
	<u>3,115,319</u>	<u>3,248,784</u>
減：於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99,923)	—
	<u>3,015,396</u>	<u>3,248,784</u>
應收票據	<u>262,822</u>	<u>353,142</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來自單一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26%（2014年：30%）。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508,882,000元（2014年：人民幣305,448,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677,181	1,251,472
181日至365日	555,562	1,006,395
一至兩年	1,383,503	757,906
兩至三年	261,367	215,977
三年以上	237,706	17,034
	<u>3,115,319</u>	<u>3,248,78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6,625	83,3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8,766	208,311
收購附屬公司	-	6,335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1,504)	(1,402)
	<u>443,887</u>	<u>296,625</u>
於12月31日	<u>443,887</u>	<u>296,625</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於撥備前的賬面值人民幣1,520,234,000元(2014年：人民幣296,625,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443,887,000元(2014年：人民幣296,625,000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且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u>3,115,319</u>	<u>1,223,921</u>	<u>1,366,614</u>	<u>262,945</u>	<u>261,839</u>
2014年12月31日	<u>3,248,784</u>	<u>2,227,113</u>	<u>750,645</u>	<u>240,501</u>	<u>30,525</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該等結餘期後收回或因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42,567	332,154
超過六個月	20,255	20,988
	<u>262,822</u>	<u>353,142</u>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5,038,000元(2014年：人民幣2,000,000元)。

轉讓未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706,000元(2014年：人民幣53,879,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年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之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1,706,000元(2014年：人民幣53,879,000元)。

轉讓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24,704,000元(2014年：人民幣236,710,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值不大。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40,468	260,870
31日至90日	235,351	523,754
91日至180日	213,035	500,105
181日至365日	99,942	74,948
1年以上	53,170	52,117
	<u>841,966</u>	<u>1,411,79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113,709,000元(2014年：人民幣140,891,000元)。

13. 股本

股份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		
4,461,067,880股(2014年：4,461,067,88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46,107	446,107
538,932,120股(2014年：538,932,12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53,893	53,893
法定股本總額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41,025,000股(2014年：3,041,025,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04,103	304,103
479,781,034股(2014年：479,781,034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47,978	47,9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u>352,081</u>	<u>352,081</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302,214</u>	<u>302,214</u>

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 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64,366	-	1,516,974	1,781,34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37,848	722,528	760,37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u>264,366</u>	<u>37,848</u>	<u>2,239,502</u>	<u>2,541,71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5年，經濟形勢複雜多變，我國經濟持續調整，行業發展面臨巨大壓力。在行業面臨挑戰的關鍵時期，本集團積極應對，堅持貫徹「雙進轉型」戰略，由單一能源機械板塊擴展到港口機械、非煤機械產品領域，由單一國內市場積極拓展到國際市場，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公司戰略轉型已現成效。

主要產品

隨著本集團的逐步轉型，本集團業務分為四大板塊，(1)煤機業務板塊包括巷道掘進設備(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EBS630掘採機及鑽裝機)及聯合採煤機組(採煤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中央控制系統成套設備)；(2)非煤業務板塊包括礦用運輸車輛(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鉸接式自卸車和井下礦用車輛)及工程掘採設備(隧道系列、鉀鹽礦系列、鑿鑽系列設備)；(3)海工業務板塊包括港口機械產品(正面吊、空箱裝卸機及岸邊龍門起重機)及海上重型機械；及(4)新能源裝備業務板塊主要為天然氣設備(加氣站、氣化站全系產品)。

研發實力

本集團作為引領行業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亦視研發為向客戶提供與其他行業夥伴差異化產品的重要支柱，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相比其行業夥伴更高性價比的產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研發取得矚目成果，引領行業發展方向的新型產品相繼下線。完成了港口機械產品節能技術、人機工程、智能控制技術等方面的研究，並大大提高了產品的自動化程度；完成地下軟土DSW90項目立項及總體方案設計；完成純水液壓支架方案並開展試驗；完成SYR200Z、EBZ260Z隧道掘進機的研發設計；實現礦用車輛的技術升級，SAT40鉸接車、SES12電鏟成功下線並進行工業試驗；天然氣LNG-CNG合建站產品以及各型號氣化站產品已進行第二代模塊化、智能化設

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得發明專利74項，實用新型38項，外觀設計3項，同時獲得國家優秀專利獎，遼寧省、瀋陽市5項科技獎項，獲得長沙縣專利實施資助1項。

生產製造

目前，本集團分別在瀋陽、長沙、珠海擁有生產製造基地。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煤機產品工業園區佔地約62.9萬平方米，共計8棟廠房。小型港口設備的產業園位於長沙工業城內，佔地約10萬平方米，含多棟廠房及調試場。大型港口設備的產業園已於2015年5月6日正式開業投產，項目第一期工程佔地800畝，配備了3.5公里海岸線的深水碼頭，目前已經具備全系列大型港口機械的生產能力。本集團致力於加工工藝及裝配工藝的優化，並通過採取多種降低生產成本措施，持續推進研發、商務等各體系降成本立項機制。

分銷與服務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質量、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201.8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2,175.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該漲幅主要原因是：(1)於2014年12月31日收購的港機業務的銷售收入在本年合併至本集團，該銷售業務本年銷售佔比達約54.3%。(2)煤炭行業持續調整，影響了煤機產品的銷售。(3)本集團礦用車輛國際銷售迅速增長。隨著港機業務穩定增長、銷售佔比的不斷提升，以及新型非煤產品的陸續推向市場，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同比增加約61.9%至約人民幣222.0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該漲幅主要是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同比增加約7.3%至約人民幣1,572.5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466.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實行戰略轉型後大港機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同比減少約11.3%至約人民幣629.3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709.2百萬元)。毛利率約28.6%，同比降低約4.0個百分點(2014年：約32.6%)，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1)合併港機後，大港機產品毛利率低於煤機產品毛利率。(2)煤炭行業持續調整，煤機產品價格有所下降。為此，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產品研發設計、加工工藝、商務採購及生產製造各個環節的降成本立項機制，可逐步提升產品的毛利率水平。

稅前利潤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1.6%，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同比下降約6.5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2014年本集團向瀋陽市政府出售位於瀋陽市燕塞湖街的土地，獲得處置收益為人民幣240.6百萬元，2015年無。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同比減少約11.8%至約人民幣276.1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312.9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銷售收入中的比例約12.5%(2014年：約14.4%)，較2014年改善約1.9個百分點，該等改善是由於(1)本集團銷售收入結構變化，港機分銷費用較低。(2)本集團加大對銷售費用的控制。

研發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較2014年的約7.8%減少約0.8個百分點至約7.0%，該等減少主要是：

(1) 本集團於年內技術的不斷積累，煤機產品日趨穩定，新增研發費用降低；

(2) 由於過往的努力，本集團的研發質量得以提升。

為了適應公司戰略轉型的步伐，集團將研發資源集中用於港機，工程掘採，礦用車輛與天然氣設備等產品的研究，為集團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達到約人民幣371.7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358.7百萬元)，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較2014年的約8.7%增加約1.2個百分點至約9.9%，該等變動主要是本集團於2014年末收購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後，同時在長沙、珠海擁有工廠，管理幅度增加，導致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0.5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減少了銀行借款。

稅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為48.1%(2014年：約為3.1%)。所得稅明細見附註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89.3%(2014年：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剔除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以後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25.0%(2014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損失約為人民幣72.3百萬元)，該漲幅主要是因為於2014年12月31日收購的港機業務實現的損益在本年合併至本集團。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418.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28.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898.6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82.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1.8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1,331.2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53.2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542.2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91.4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約為40.1%(於2014年12月31日：4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01.9百萬元，下降約6.2%，至約人民幣3,378.1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48.8百萬元，下降約4.1%，至約人民幣3,115.3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3.1百萬元，減少約25.6%，至約人民幣262.8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2015年本集團管理層加強應收賬款風險管控，實施「一戶一策」，回款情況較好。同時，出於謹慎性原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計提。

現金流量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存款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522.8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2.8百萬元(2014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00.2百萬元(2014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支付的投資存款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11.8百萬元(2014年：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01.2百萬元)。

周轉天數

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281.9天增加約37.6天至2015年的約319.5天，主要原因是由於煤機市場下滑，而導致本集團煤機業務銷量的下降。本集團對現有的存貨進行了減值測試，根據庫齡情況對存在減值跡象的存貨計提了跌價準備。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約617.2天減少38.6天至2015年的約578.6天，該降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約283.8天減少約22.2天至2015年的約261.6天，該等變化主要是本期應付票據到期兌付及本集團據此償付應付票據所致。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有負債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均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於融資租賃及資產抵押貸款安排下提供的財務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6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231.1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93.4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制定任何計劃。

質押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及質押票據合計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9百萬元)，以發行應付票據。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所抵押的銀行貸款(2014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港幣和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折合人民幣約15.2百萬元。本集團將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社會責任

本集團弘揚友愛互助、無私奉獻的優良質量，倡導更多的人奉獻愛心，投身於公益活動。本集團於春節期間開展送溫暖、扶貧解困活動，管理層親自帶隊走訪困難員工，為困難員工發放了慰問金及慰問品；並為員工免費上家庭組合保險；組織員工體檢。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捐款，為有需要的員工給予愛心和關懷。

未來發展

中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行業的未來發展將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本公司將繼續貫徹「雙進轉型」戰略，使得本集團現有的經營業務由單一能源機械板塊發展至港口機械及非煤機械產品領域，且銷售網絡由單一中國市場擴展至國際市場，進入多元化的溢利增長。公司將實施「一加、二去、三降、四提升」戰略，積極推進珠海港機產業園4.0工廠建設，實施智能化、數字化升級，繼續深入實施去庫存、去產能，實現降成本、降費用、降逾期，大幅提升盈利能力。

未來，我們堅持將國際化、成本和費用控制以及貨款風險控制作為重點工作內容，堅持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並保持本公司的健康穩健經營，以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董事會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要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此外，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區分。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18日，吳佳梁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職務。於2015年3月18日，吳佳梁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而梅永華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2015年8月6日，梅永華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而吳佳梁先生辭任董事會董事長。同日，戚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戚建先生擔任，為本公司提供一致的領導，促進有效及充分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因此，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2014年：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備有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亞雄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潘昭國先生具備會計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財務資料

列載於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但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賬目。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始終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在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yhe.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6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肖輝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亞雄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國先生。